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承彥

　　鍾采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烽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坤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聲請人與第三人羅瑞紅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（下稱編號2本票）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193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第24193號執行事件），並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0275號執行中（與第24193號執行事件，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聲請人已就系爭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65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判決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不存在。又相對人另以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對發票人羅瑞紅聲請強制執行，羅瑞紅所有不動產已遭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4414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，該不動產價值遠高於相對人之系爭本票債權，相對人並無債權無法實現之風險，且若不停止執行任由該不動產遭拍定，將致聲請人受有不可逆之重大損害，爰聲請免供擔保或酌減擔保金後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如有符合上開各規定之例外事由者，法院始得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程序。

三、聲請人固以前開事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經調閱第24193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，然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為第三人蔡坤豐（蔡坤豐乃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41號准許編號2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）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既為蔡坤豐，而非相對人，則聲請人執其與相對人間之前開事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

附表（時間均為民國，幣別／單位均以新臺幣／元計）：

編號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受款人	票面金額	發票人
1	112.1.17	112.6.30	636399	烽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	8,199,338元	吳承彥 羅瑞紅
2	112.1.31	未記載	636400	未記載	530,000元	吳承彥 鍾采玲